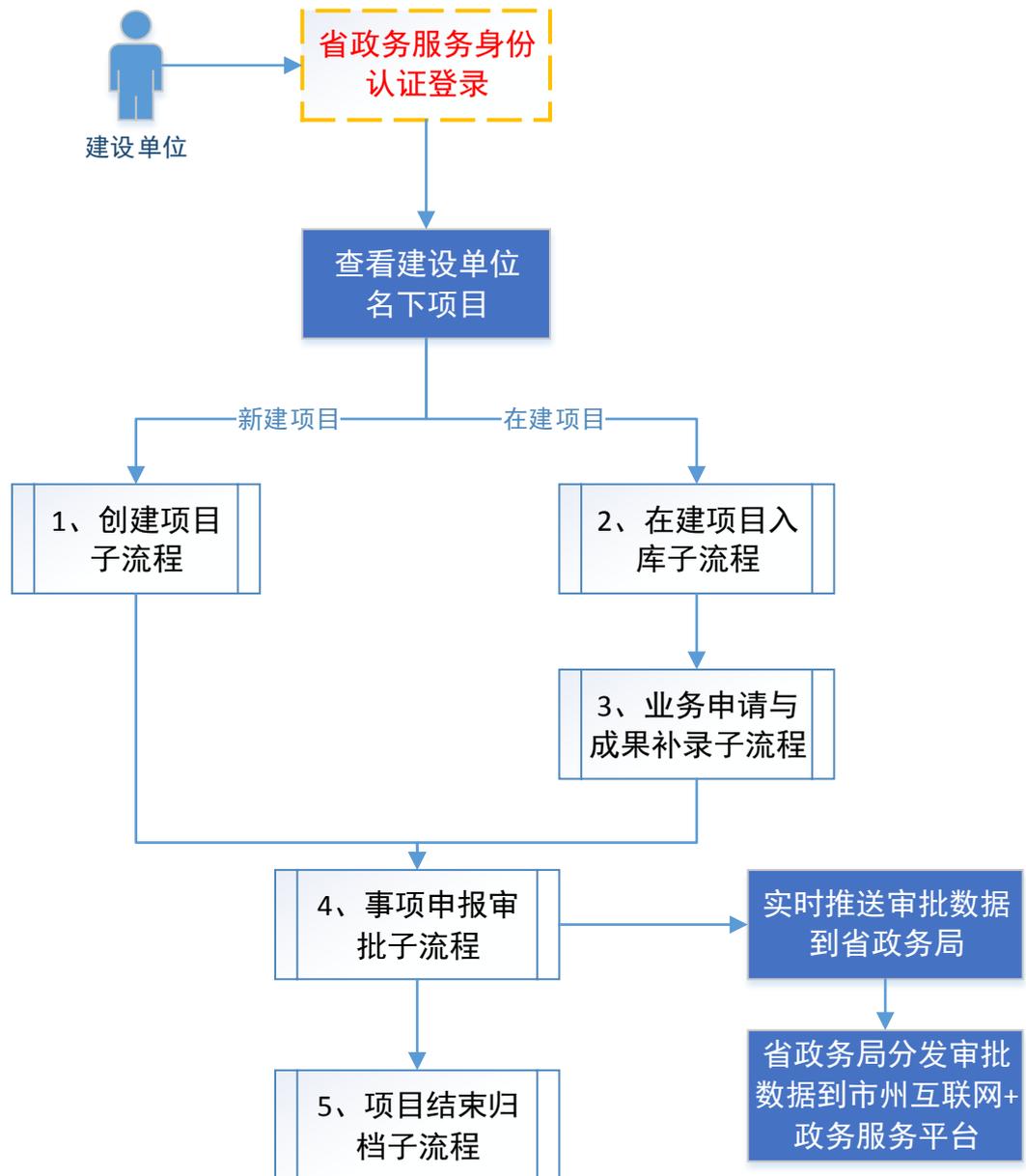


1、流程总图



说明：1、建设单位存在多个的，由排第一位的建设单位负责操作，排后面的建设单位无需进系统。但在系统项目信息中记录。建设单位以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标识。

2、项目的定义为：通过了投资在线平台立项“审核备”程序，符合“一项一码”标准的虚拟实体。系统支持在任意环节对项目拆分成子项目，子项目为泛化概念，可以是工程、标段、单体等等。拆分后的子项目自动继承主项目下所有资料和成果，且可单独对子项目申请审批事项，子项目的审批资料和成果对主项目及其它子项目无效。子项目名下有审批资料和成果时不可删除，要删除时须先清除该子项目名下所有资料和成果（谁审核录入谁删除原则，删除指放入回收站，非物理删除），子项目为空时可删除该子项目。

3、新建项目指客观上还未立项，未开展后续工作的项目。在建项目指客观上已开展了项目四个阶段相关事项的项目。在建项目中包括已立项在建项目、应立项但未立项在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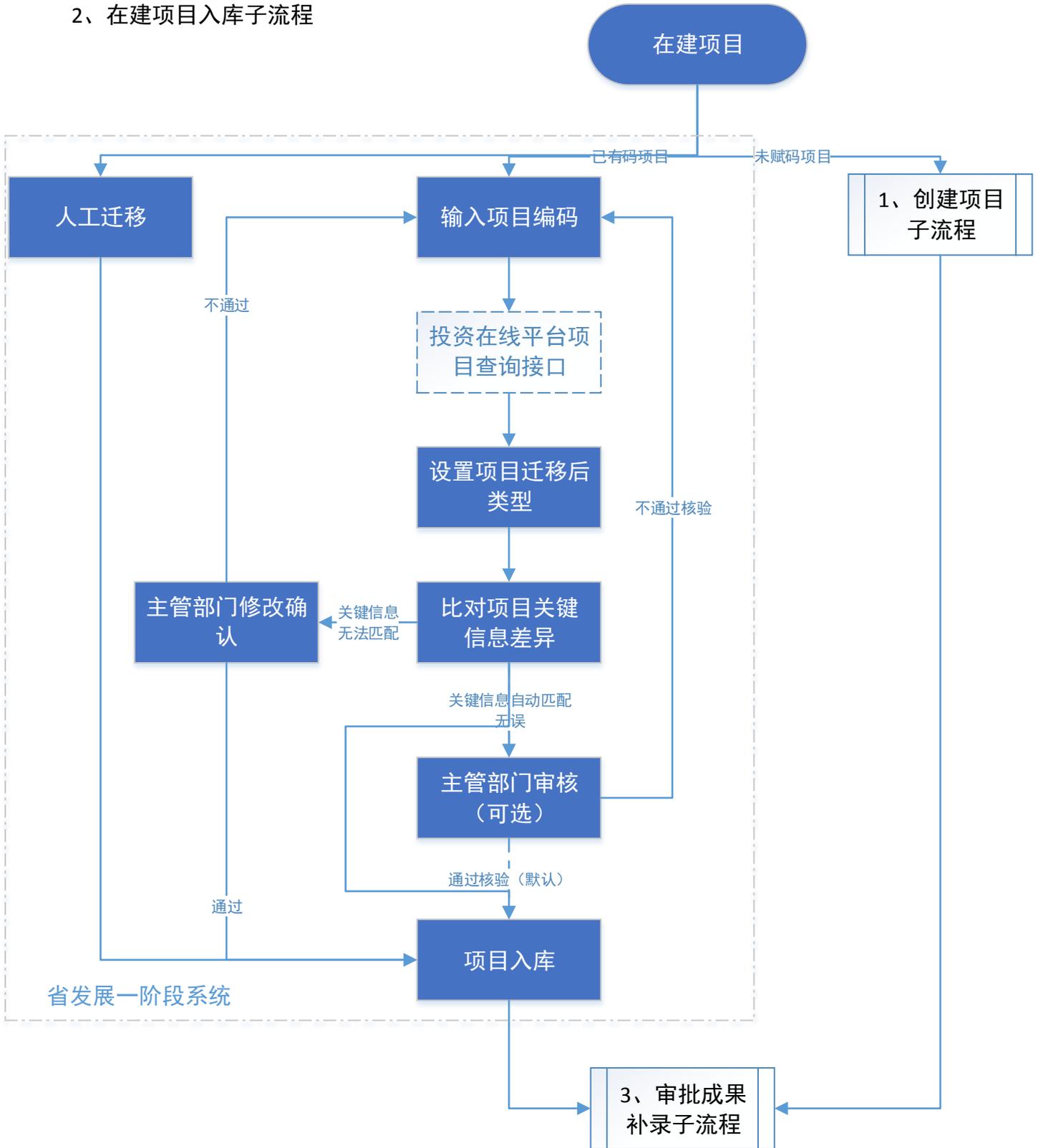
4、项目包括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改造、装修等工程也应纳入项目管理，否则无法发证。

5、创建项目子流程即原投资在线平台立项“审核备”程序，流程图略。

6、根据工改办与政务局沟通意见，工改审批数据拟按图示方式推送。避免企业在政务平台与工改系统重复填报。

7、本流程图集依据《工作指南》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如有与指南或文件有细节不一致的地方，请按实际上线的系统及说明进行办理。

2、在建项目入库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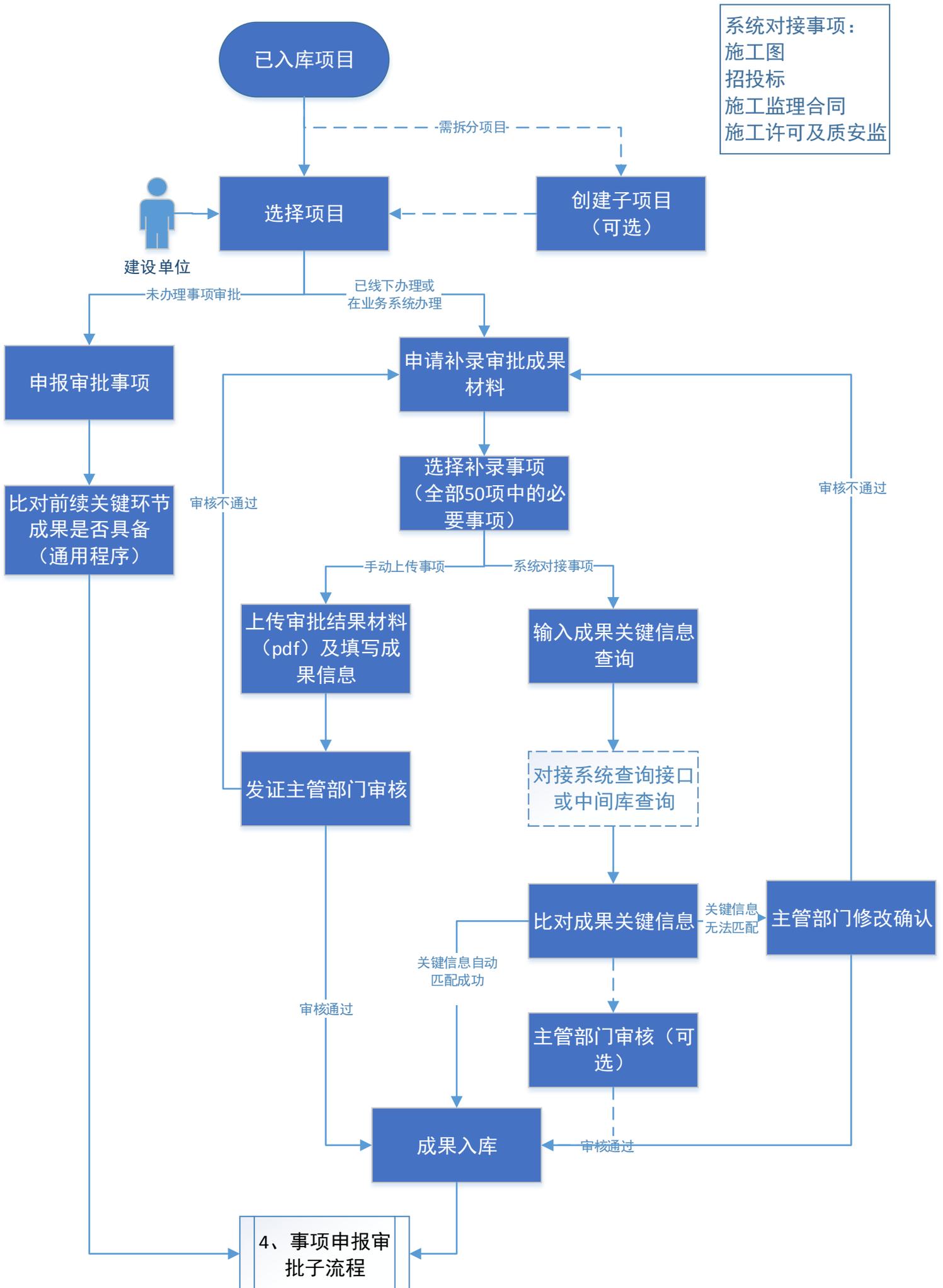


说明：1、在工改系统上线前，通过发改投资在线办理了立项的项目，有编码，但是项目类型为“其它”的，之前已经建立了对2019年9月6日以后的项目人工迁移的方案。因改造后业务量估计较大，拟请发改配合建立系统接口方式的已有编码的项目入库通道。虚线框中为建议省发改一阶段系统改造内容，发改组织开发时，视具体情况，流程可能略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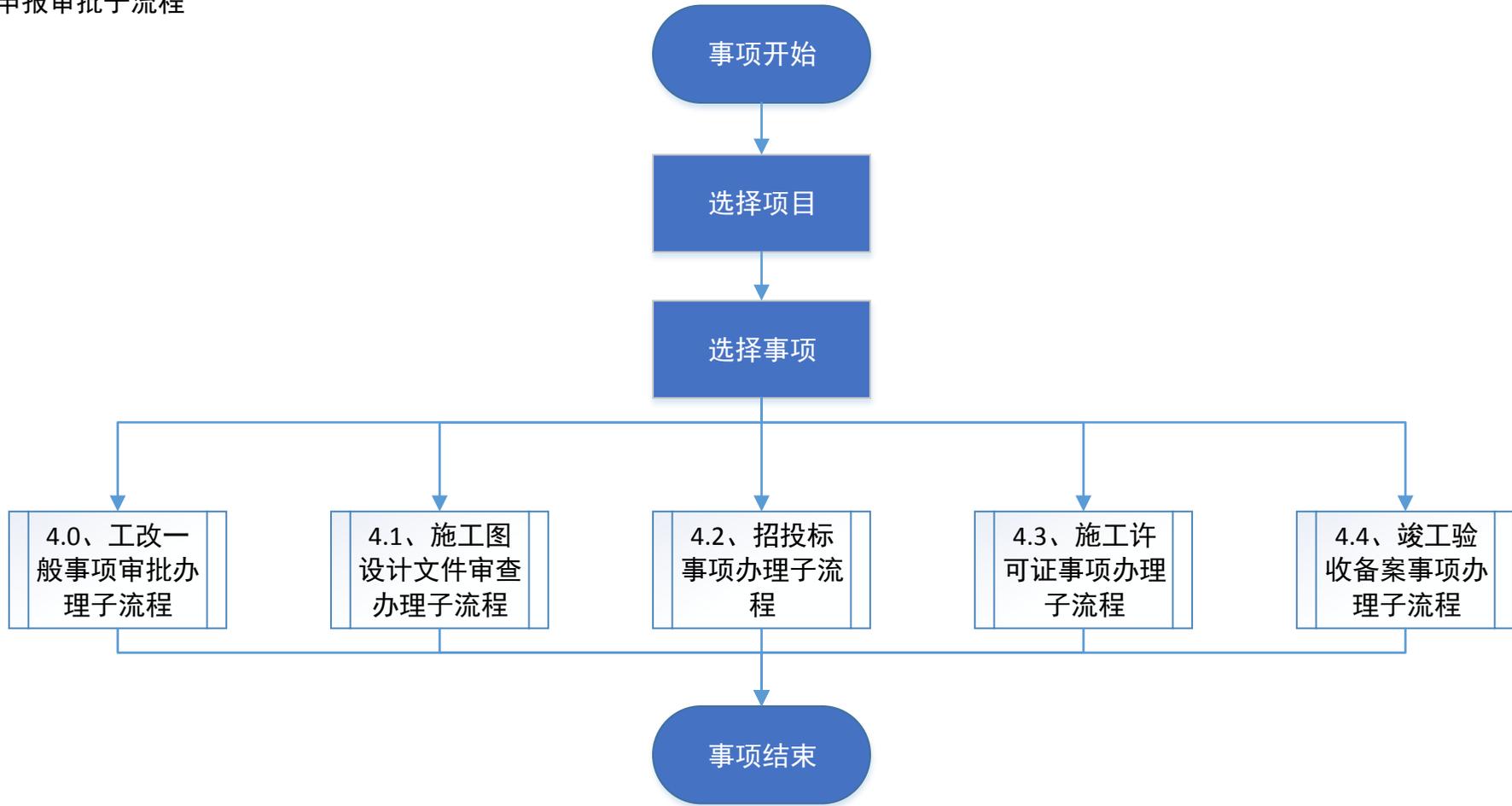
2、关于“可选”审核环节，建议如果仅项目类型改为工程项目，系统自动比对数据后，其它数据均无误，拟推送到主管部门审批端，主管部门可以选择不通过打回去，主管部门也可以不操作，项目将按新的项目类型自动进入工改项目库。

3、在建项目入库子流程，建议整体不可逆。即原则上从“其它”类转入工改系统库，申请了审批事项后，系统不再支持将该项目再转回到“其它”类。

3、业务申请与成果补录子流程



4、事项申报审批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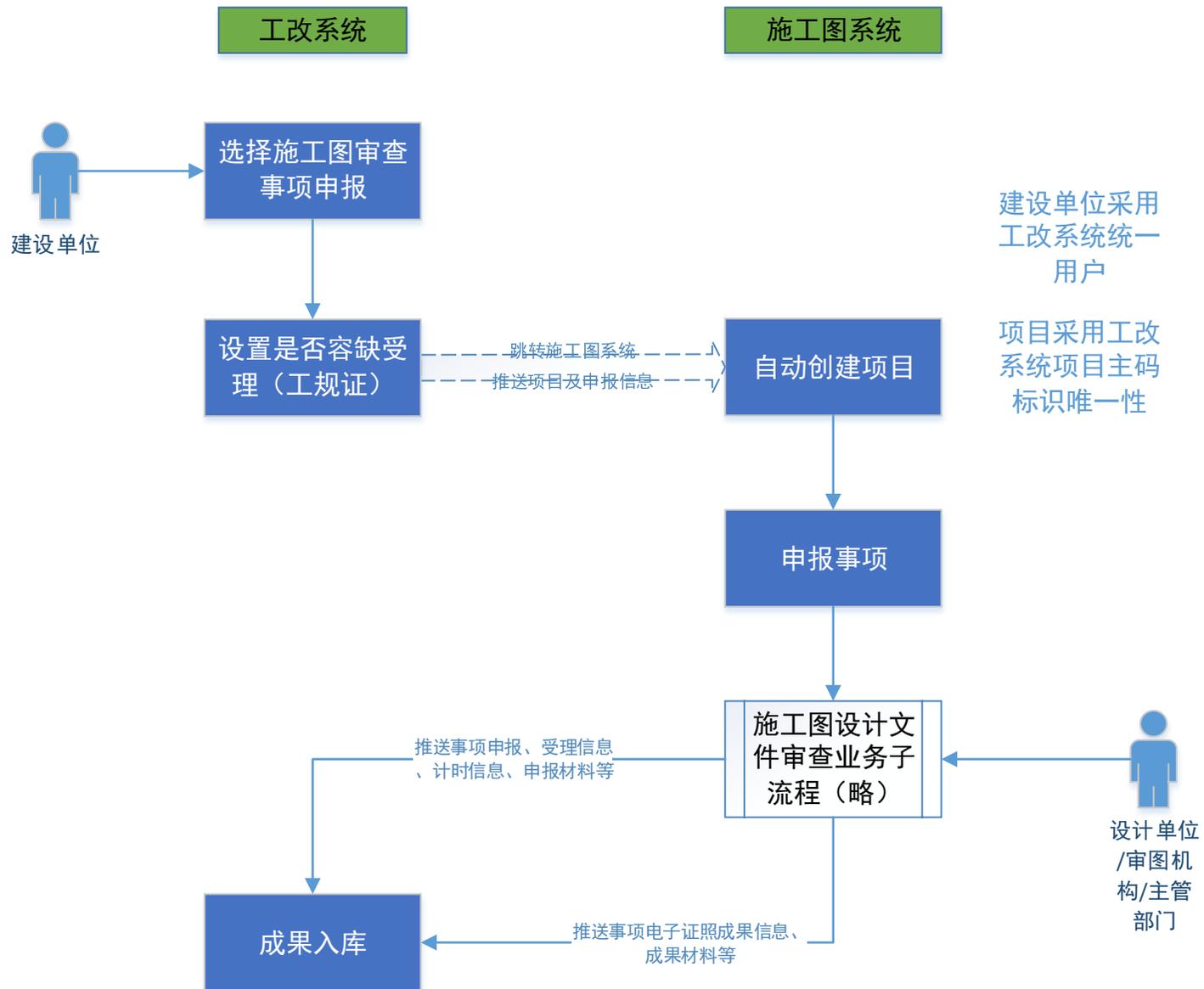


说明：1、目前已具备全省统一业务系统的有：施工图审查系统、项目动态监管平台。主要涉及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业务（含标前备案、标后备案、合同管理）、施工许可业务、竣工验收业务等业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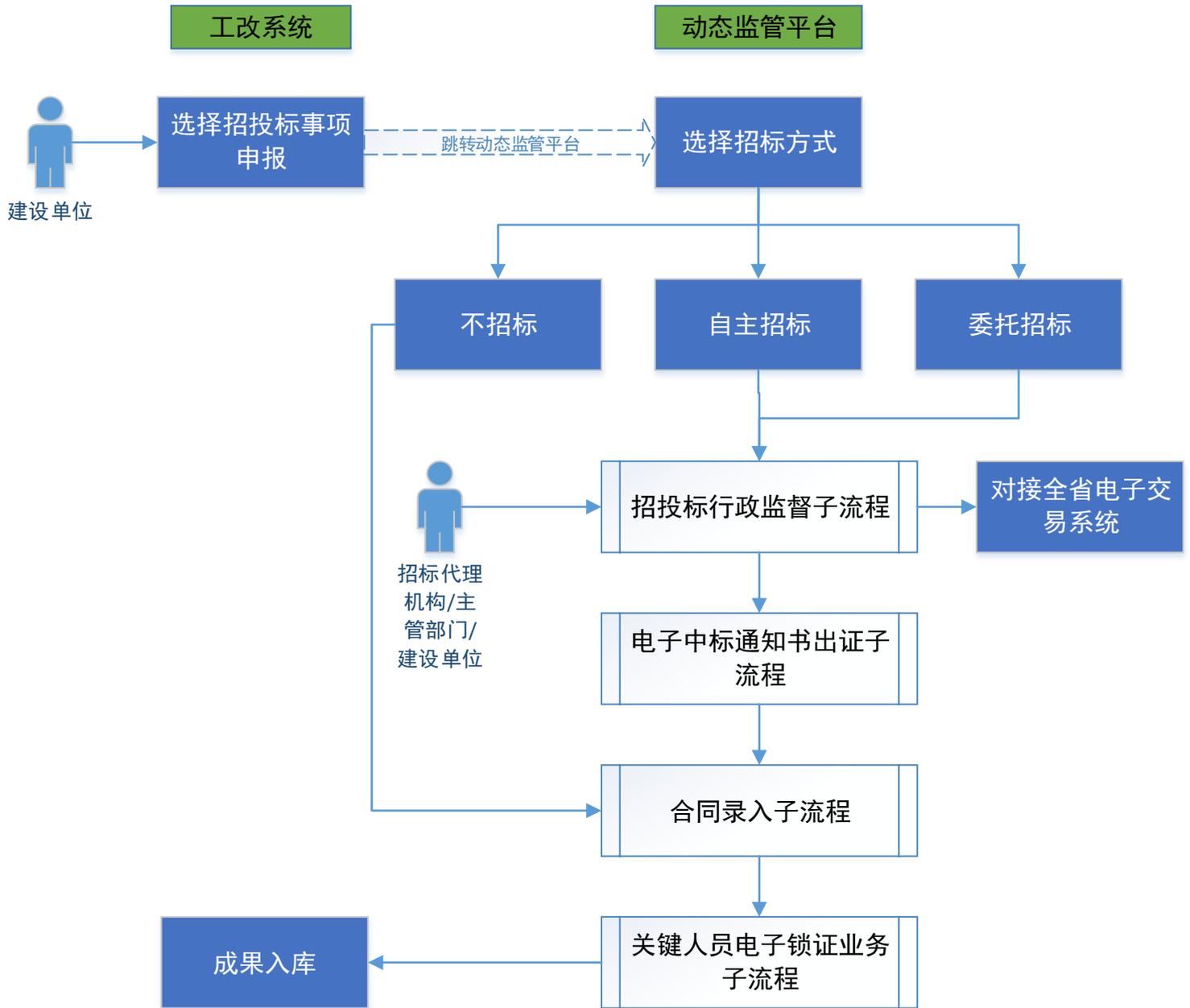
2、4.0工改一般事项指除已对接的全省统一业务系统包含的业务事项以外的其它一般事项，均按照工改系统现有流程办理，子流程图略。

3、后续工改一般事项中，如果有建立了全省统一业务系统的事项，可以参照目前已完成对接的两套系统，实施“一窗”改造、对接和整合。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必须具备全省统一的业务规范和系统，二是由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工改项目组，梳理出业务流程图，才能分别实施对接和整合，确保用户、流程、材料、结果的一致性和实时对接，保障业务流程顺畅。**单个市或单个单位的业务系统，因不具备全省统一业务规范，无法与工改系统实现直接对接整合。**

4.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理子流程



4.2、招投标事项办理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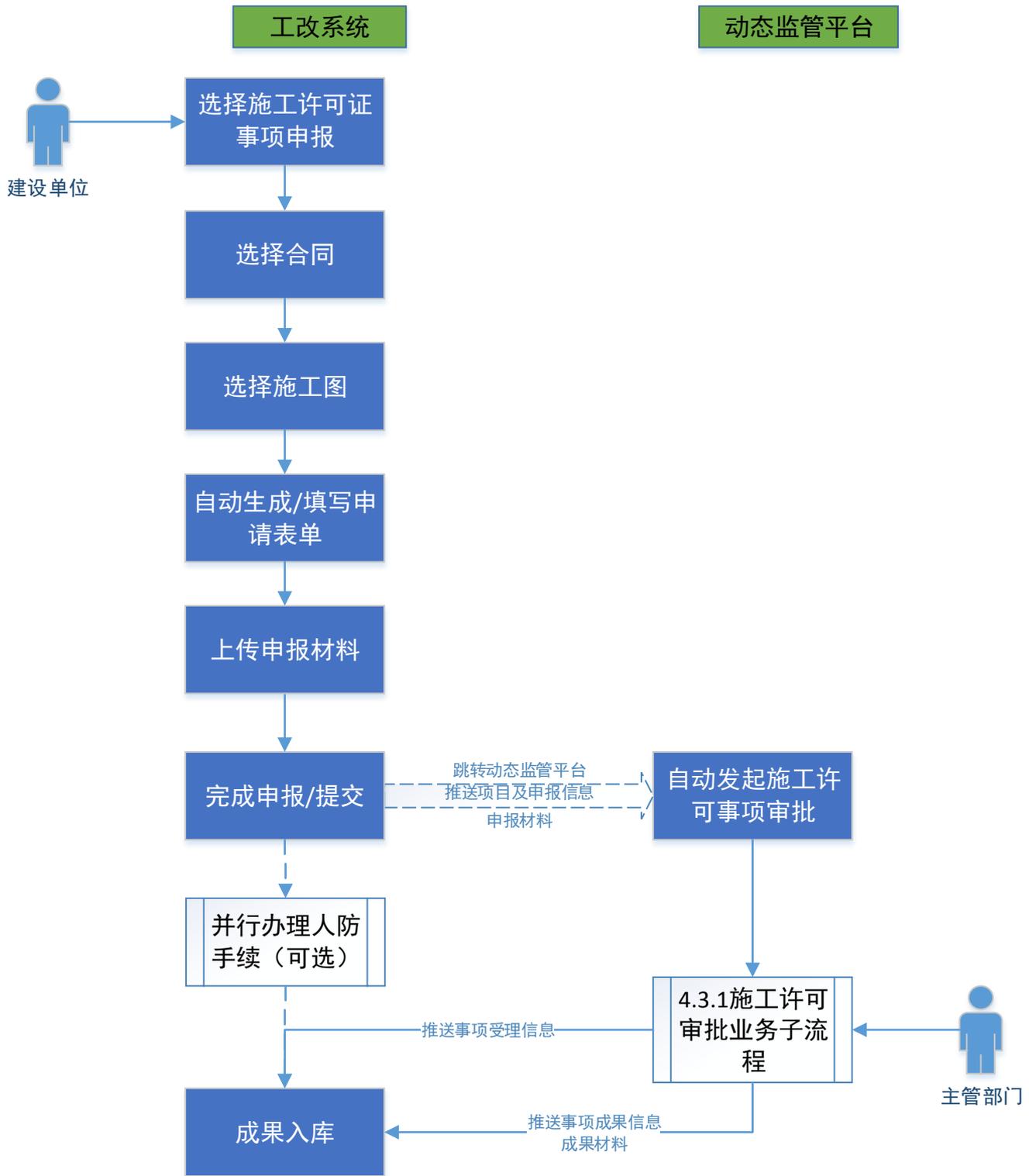
说明：1、招投标业务主要包括：标前、标后、合同等环节。在动态监管平台中主要划分为“招投标监管”与“合同录入”两个业务环节。上图中4个子流程与现有业务流程基本一致，4个子流程不完全是前后承接的关系，图略。因全省电子评标尚在推进中，故动态监管平台中目前支持“全流程电子评标”、“纸质评标+电子中标通知书”两种方式。

2、动态监管平台中建设单位“报建”入口关闭，用户通过工改系统启动申报。改造后动态监管平台需启用工改系统建设单位用户账号体系。原有历史数据和账号暂时保留，仍然可用，以使用户继续完成现场监管等业务。

3、改造后建设单位从工改入口进入，系统无缝跳转动态监管平台，以便建设单位完成招投标相关业务。

4、关键人员电子锁证业务（项目经理、总监）前置，招标的，在中标通知书出证环节锁证，不招标的，在合同录入环节时录入并临时锁证，待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后即正式锁证。其它现场人员锁证业务后置，在施工现场监管业务（开工条件审查）中进行。

4.3、施工许可证事项办理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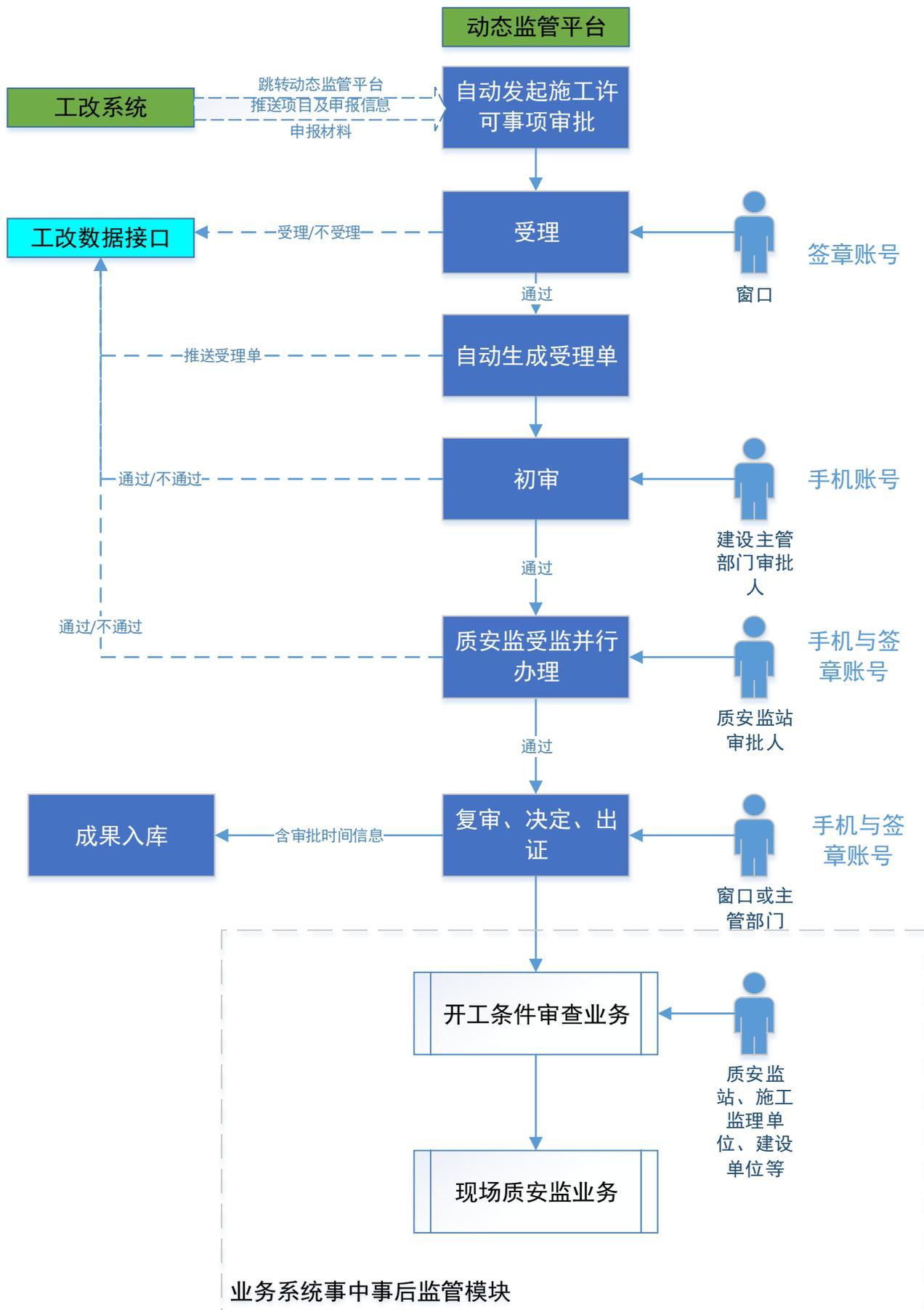
说明：1、改造后施工许可申报和材料提交均在工改系统中完成，建设单位无需在动态监管平台操作。主管部门在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无需在工改系统操作。

2、人防手续因部分机构已合并，部分还未合并，拟在工改系统中并行办理，为可选流程。已合并机构的，由建设局（人防办）在业务系统中办理施工许可，视同已同步办理人防手续。未合并机构的，人防部门可在工改系统中同步办理。

3、住建的施工许可业务改造后仍然包含施工许可发证、质量受监、安全受监三项业务，按规定为合并办理。开工条件审查业务后置到现场监管业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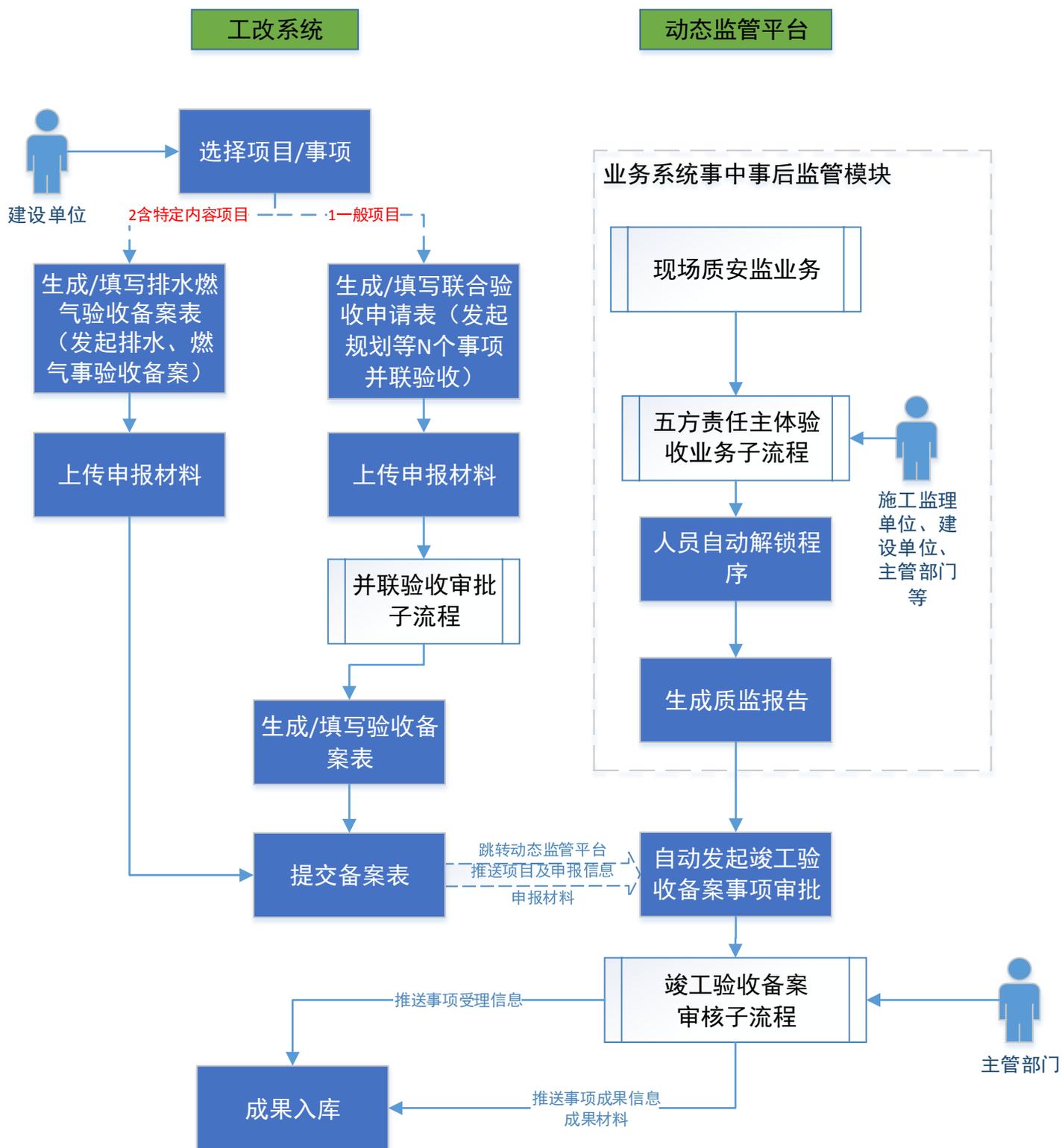
4、现有动态监管平台中的施工许可业务环节较多，主管部门审批业务暂时保持不变。

4.3.1、动态监管平台施工许可审批业务子流程（待确认）



说明：1、施工许可审批流程，除“开工条件审查业务”后置外，其它基本保持不变。

4.4、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办理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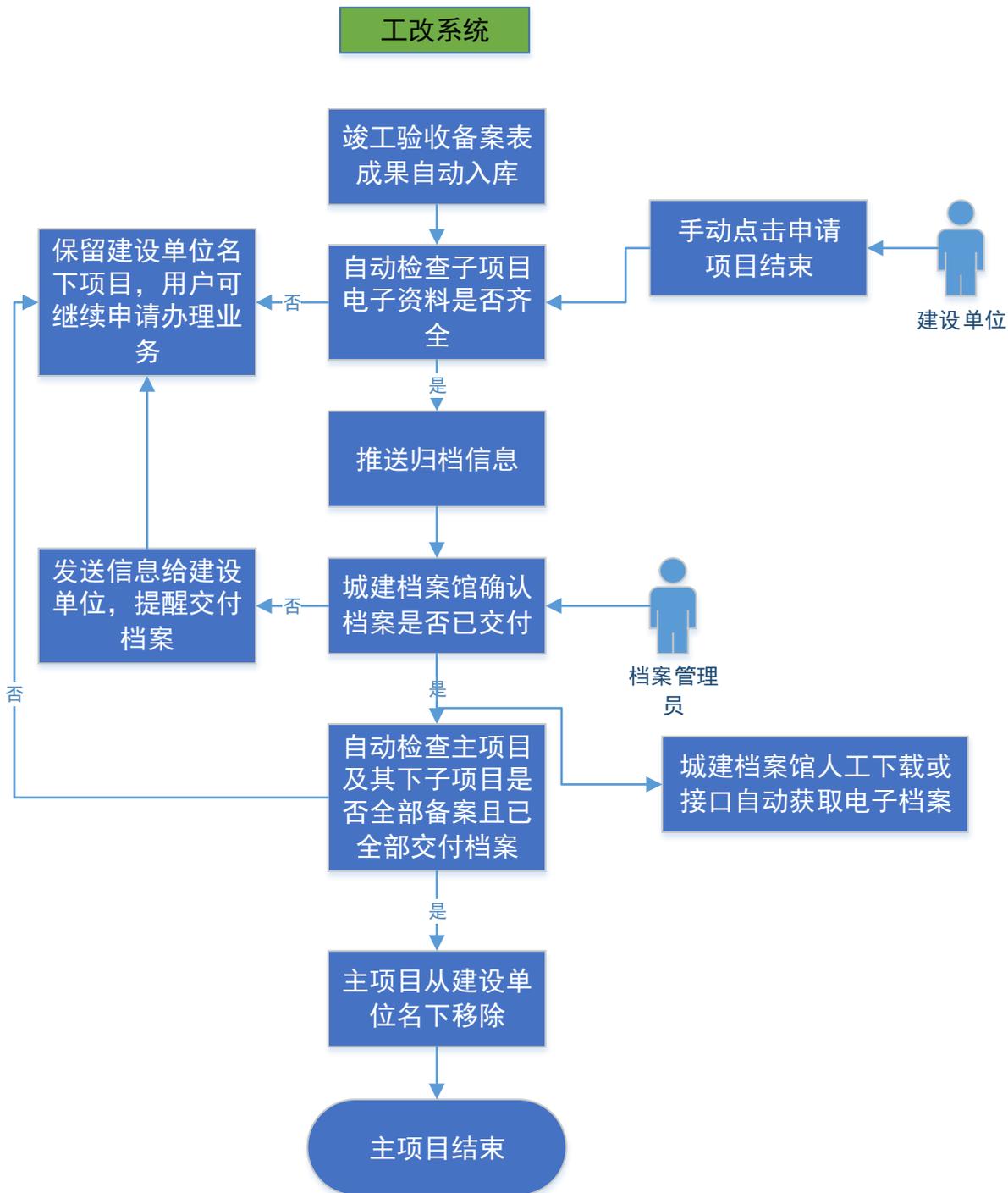
说明：1、根据《工作指南》，联合验收环节视项目建设内容不同（是否包含排水、燃气），可能出现只走“1一般项目”流程，或只走“2含特定内容项目”流程，或“1”、“2”均需要走的情况。任一项目至少需要有一份竣工验收备案表，可能是通过流程1生成的表，也可能是通过流程2生成的，也可能1、2均有。

2、并联验收审批子流程，按《工作指南》规定执行，在工改系统中办理，为并联申请，即多个事项合并在一起申请，不能拆分开单个事项进行申报。图略。

3、五方责任主体验收业务子流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子流程，在动态监管平台中办理，流程基本不变，分别生成《质量监督报告》、《验收备案表》电子证照。图略。注意：含排水燃气的项目，可能生成1份或2份验收备案表。

4、联合验收中的档案验收为告知承诺制。档案是否完成交付，在项目结束归档子流程（图4.5）中确认。

4.5、项目结束归档子流程



说明：1、此子流程非审批流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工改四个阶段审批就已完成。但考虑到项目可能包含子项目，需要全部子项目均竣工验收备案，主项目才算完成，故系统中应设计此子流程。此子流程建设单位可不操作。

2、主项目结束后，工改系统相关电子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工改系统中不再对外开放电子数据查阅功能，并定期清除有关证照信息，以减轻系统负载。相关业务系统可在数据交互过程中保留有关业务数据和电子件。用户、有关单位需调阅历史档案时，仍然走城建档案馆渠道。

3、有子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主项目不能结束。须先删除子项目。规则见流程总图（图1）说明。

4、建设单位未按承诺按时交付档案，系统提前自动发送提醒信息。超期仍未交付的，按有关规定相关单位将自动纳入不良行为信用记录。